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拟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就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提供审计服务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了解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因此，我们同意将《2022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将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就该关联交易事项通知我们并进行充分沟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所提供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详细审阅了公司计划于2022年间预计与关联方开展的关联交易内容及相关资料，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了解，就相关事宜和我们所关注的问题与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探讨，我们认为：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市场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黄启忠

柳瑞清

胡刘芬

2022年4月2日